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1 月 13 日（五）至 15 日（日）舉行**1 月 12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 112 學測）考試訂於 1 月 13 日（五）至 15 日（日）舉行，「試場分配表、試場地點查詢」已於 1 月 6 日公布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專區」，請考生可上網查覽或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考前查看試場，請留意開放時間與配合防疫措施》

一般考（分）區考場學校全部皆於 1 月 12 日（四）下午 2 時至 4 時開放查看試場，無論考生實際應考日程，皆請於 1 月 12 日（四）下午規定時間內前往考場學校，但僅可於試場外查看座位安排，不能進入試場內。考生及家長進入考（分）區查看試場，均須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形，額溫達 37.5℃ 以上或耳溫達 38℃ 以上，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居護考（分）區考前不開放查看試場，確診（輕症／無症狀）及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請勿前往查看試場，其考試地點、試場與座號，須由「112 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 自主填報專區」進行查詢，而非原試場查詢系統，查詢時可同時查覽或列印試場平面圖以利考試當天查找試場。

《考前請詳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請考生應考前務必詳閱本會 [112 學年度考試簡章](#) 第 38 頁至 48 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避免因違規被扣減成績。

常見考生違反試場規則的情形，在入場應試部分，主要為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特別提醒，全民健康保險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都是無效證件）；行動電話未完全關機或攜帶入場物品發出聲響，以及攜帶不可入座之物品（具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等功能物品）。在作答部分，包括考試開始鈴響起後未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在答題卷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以及考試結束鈴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考試開始鈴響前，考生入座後只能以目視確認答題卷所印為考生本人應試號碼及姓名，

不得翻閱試題本與答題卷，並不得簽名、書寫、劃記、作答。**考試開始鈴響起**，即可開始於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與作答。若考生因特殊情況使用備用答題卷時，雖備用答題卷上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考生使用時，亦須於「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全名。**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立即停止作答動作（包括擦拭、加黑劃記、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簽名等），並將雙手離開桌面。

為加強提醒考生簽全名，112 學測於各節考試開始後，監試人員逐一查驗考生身分時，會併同出示簽全名提醒小卡，另於各科試題本封面及每頁頁面上方增印簽全名提醒字樣，請考生務必於考試開始鈴響起在答題卷上之「確認後考生簽名」欄以正楷簽全名，以免因未簽全名被扣減該節成績 1 級分。

有關考生應考注意事項，請參閱 1 月 5 日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專區」之「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生應考注意事項（完整版）簡報」。

《考試當日請提早出門並配合防疫措施》

112 學測各項試務防疫措施，包括一般考(分)區一般試場維持每間人數為 36 人、考(分)區進出動線規劃、考生與試務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不開放家長與親友陪考、試場適度通風、考(分)區考前及每日試畢清消、考生進入考(分)區消毒雙手，以及各考(分)區洽聘試務及監試人員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等措施，以營造安心應試環境，請考生及師長體諒與配合。

1 月 13 日（五）至 15 日（日）考試當日，考生進入考(分)區時須配戴口罩，並攜帶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若未攜帶入場識別證，經試務人員確認身分後可予補發；若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仍可進入試場，但建議考生儘快通知親友補送，以免因當節考試結束前未送達而被扣減成績。

各考(分)區於考試當日上午 7 時 30 分開始查驗身分入場，請考生盡量提早出門以避開進入考場學校時的人群聚集，並配合各考(分)區現場服務人員引導及動線標示進入試場。另呼籲接送考生之親友，請勿於考(分)區門口逗留，造成人潮聚集，影響考生應試。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之交通方式，得以同住親友 1 人以汽、機車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考生自付車資）接送，不可自行騎腳踏車或步行前往試場，當日考試結束後，應立即返回隔離場所。

《考試節間休息及中午用餐注意事項》

本次考試開放考生於試場內原座位休息、溫書及用餐，惟各節考試開始前考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暫時離場，以利試題及答題卷等相關試務準備。另考(分)區仍會設置休息區(室)，以提供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特定陪考人員，或中間節次未選考或提前交卷考生使用。

一般考(分)區一般試場考生可外出用餐，如為親友送餐或由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代訂餐盒並於考(分)區內用餐者，一律在原試場原座位用餐，不可至集報單位考生服務隊休息處以避免群聚，用餐時請勿交談、併桌並避免污損桌面及座位標示單；用餐後請即戴回口罩。外出用餐的考生，用餐完畢返回考(分)區時，仍須出示入場識別證及應試有效證件正本、配戴口罩以及消毒雙手。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中午用餐由考(分)區代訂便當，一律於試場內原座位用餐，並使用用餐隔板。

《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須自主填報》

為能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以提供所有考生安全應試環境，若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前知悉應試期間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且未解除隔離」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務必自112年1月8日(日)上午9點起至應試當日零時前，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112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專區」之「COVID-19自主填報專區」進行填報。依系統指示完成填報後，將安排至居護考(分)區應試，請務必下載或列印「確診(輕症/無症狀)、快篩陽性個案考生通報單」，並留意通報單所示新編定之居護考(分)區、試場與座號。考試當日若未依通報單所示至指定之居護考(分)區或試場應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扣減該節成績1級分，並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全部成績。有關填報說明，請參閱本會大考中心1月7日公告之「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考生自主填報注意事項」。

考生於其應試當日零時起才知悉為「確診(輕症/無症狀)」或「經家用抗原快篩呈現陽性」者，請逕至原編配之一般考(分)區應試。進入一般考(分)區時，務必主動向試務人員告知屬於確診(輕症/無症狀)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情形，試務人員將另行安排於適當試場應試。

考生若未主動填報或告知，經查證屬實，將提報本會大考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以取消考試資格論處；填報或告知不實者亦同。

《關心小叮嚀》

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告「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特別準則」，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告「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新聞稿」，請考生特別留意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提醒考生，請隨時關注自身健康狀態，並減少前往人群聚集處。另根據中央氣象局天氣預報，學測考試期間 1 月 13 日（五）至 14 日（六）各地天氣相對穩定偏暖，但日夜溫差大；15 日（日）鋒面通過及大陸冷氣團南下，各地氣溫逐漸下降，尤其是中部以北及東半部地區愈晚愈冷，提醒考生適時添加保暖衣物並備妥雨具，保持最佳狀態順利應試。